

# 赵巷镇新建佳驰路（佳恒路-佳采路）工程- 路灯工程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招标人：上海赵巷商业商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惠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_\_\_\_\_

编制日期：2022 年 07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3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7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 11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 | 24               |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 30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31               |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     |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
| 第七章 图纸（另附） .....    | 106              |
|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107              |
|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128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上海赵巷商业商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上海浦惠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对赵巷镇新建佳驰路（佳恒路-佳采路）工程-路灯工程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响应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且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响应人须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机电工程并且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4）响应人须具有建设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6）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精神，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响应人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赵巷镇新建佳驰路（佳恒路-佳采路）工程-路灯工程

2、招标编号：SHXM-00-20220711-1144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4、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5、交付日期：6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通知为准）

6、采购项目适用原因：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

的工程项目。

7、预算金额：**196 万元**，最高响应限价：**154.64 万元**（报价单位总报价若突破 **154.64 万元**，作为无效报价）。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2-7-15 08:30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7-21 16:30 截止**，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1）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2）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章；（3）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4）委托代理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本单位人员《投标人员情况表》（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shjjw.gov.cn> 查询、打印，含条形码）；b) 项目经理以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shjjw.gov.cn> 上查询为准，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同一报建编号的工程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备注：

（1）供应商上传资料后需携带原件详见附件（加盖公章）来青浦区清河南路 1200 号工商联大厦 3B-03 室进行资料审核。如逾期未现场审核原件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2）招标文件工本费：人民币 **1000** 元整。

###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2-7-26 09: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2022-7-26 09:30:00。**

###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响应递交地点：本次响应采用网上响应方式，响应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home.zfcg.sh.gov.cn/>）电子招响应系统提交。

2、磋商地点：书面响应文件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至上海市青浦区清河南路 1200 号工商联大厦 3B03 室，本次磋商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磋商方式。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响应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 3、磋商所需携带其它材料：

#### 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

- (1) 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本单位人员查询结果页面（通过上海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http://zjw.sh.gov.cn> 查询、打印）
- (4) 提供 4 份纸质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装订密封及电子光盘（按相应格式要求盖章）
- (5) 请各供应商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及响应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出席磋商会议。

#### 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

- (1) 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4)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本单位人员查询结果页面（通过上海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http://zjw.sh.gov.cn> 查询、打印）
- (5) 提供 4 份纸质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装订密封及电子光盘（按相应格式要求盖章）
- (6) 请各供应商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及响应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出席磋商会议。

#### ★备注：

- (1) 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相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 (2) 开标时另需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保证金转账凭证（均需加盖公章）（如需）。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其它事项：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前往踏勘。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赵巷商业商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青浦区赵巷镇

联系人：李工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浦惠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浦区清河湾路 1200 号工商联大厦 3B-03 室

联系人：潘晓磊

电话：021-6921609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 招标人：上海赵巷商业商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br>地址：青浦区赵巷镇<br>联系人：李工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 名称：上海浦惠建设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清河湾路 1200 号工商联大厦 3B-03 室<br>联系人：潘晓磊<br>电话：021-69216099 |
| 1.1.4        | 项目名称           |        | 赵巷镇新建佳驰路（佳恒路-佳采路）工程-路灯工程                                                           |
| 1.1.5        | 建设地点           |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1.6        | 建设规模           |        | 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 1.1.7        | 项目<br>相关<br>单位 | 项目管理单位 | /                                                                                  |
|              |                | 设计单位   | /                                                                                  |
|              |                | 勘察单位   | /                                                                                  |
|              |                | 监理单位   | /                                                                                  |
| 1.2.1        | 建设资金来源         |        | 各级财政资金                                                                             |
| 1.2.2        | 项目出资比例         |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 已落实。                                                                               |
| 1.3.1        | 竞争性磋商范围        |        |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
| 1.3.2        | 计划工期           |        |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br>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8 月 15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通知为准）<br>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 1.3.3        | 质量要求           |        | 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100%。<br>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 1.4.1<br>(1) | 响应<br>人应       | 资质条件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且有有效的营业执照。<br>(2) 响应人须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             |

|              |                            |             |                                                                                                                                                                                                                                                                                                                                                                                                                          |
|--------------|----------------------------|-------------|--------------------------------------------------------------------------------------------------------------------------------------------------------------------------------------------------------------------------------------------------------------------------------------------------------------------------------------------------------------------------------------------------------------------------|
|              | 具备<br>本标<br>段施<br>工的<br>条件 | 资质          | <p>(3) 项目负责人资质：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机电工程并且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p> <p>(4) 响应人须具有建设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6)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精神，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响应人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
| 1.4.1<br>(2) |                            | 项目负责人<br>资格 | 项目负责人资质：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机电工程并且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 1.4.1<br>(3) |                            | 业绩要求        | /                                                                                                                                                                                                                                                                                                                                                                                                                        |
| 1.4.1<br>(4) |                            | 其他要求        | 其他：___/___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             | 不允许                                                                                                                                                                                                                                                                                                                                                                                                                      |
| 1.9.1        |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             | <p>■不组织：自行踏勘</p> <p>注：疫情防控期间不组织现场踏勘、</p>                                                                                                                                                                                                                                                                                                                                                                                 |
| 1.10.1       | 响应预备会                      |             | <p>■不召开</p> <p>磋商供应商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响应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采购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分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问题收受人。</p> <p>邮箱：471918262@qq.com</p> <p>提问方式：书面提问（须加盖响应单位公章）</p> <p>响应人须提前电话联系或通过邮箱发送电子版提问内容（PDF 加盖公章）</p>                                                                                                                                             |
| 2.1.1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 无                                                                                                                                                                                                                                                                                                                                                                                                                        |

|       |                         |                                                                                                                                                                                                                                                |
|-------|-------------------------|------------------------------------------------------------------------------------------------------------------------------------------------------------------------------------------------------------------------------------------------|
|       | 其他材料                    |                                                                                                                                                                                                                                                |
| 3.1.1 | 响应文件电子版                 | 一份，包含全部响应文件的内容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加盖公章）                                                                                                                                                                                                              |
| 3.2.1 | 最高磋商限价                  | 154.64 万元。                                                                                                                                                                                                                                     |
| 3.2.2 | 报价                      | 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最后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电子版组价文件，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后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二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                                                                           |
| 3.3.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 日历天。                                                                                                                                                                                                                                        |
| 3.4.1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___/___ 万元；                                                                                                                                                                                                                            |
| 3.5.1 | 类似项目定义                  | 类似项目是指与本工程相似或相近的工程。具体判别由磋商小组决定。                                                                                                                                                                                                                |
| 3.5.2 | 类似项目要求                  | 无                                                                                                                                                                                                                                              |
| 3.5.3 | 纸质响应文件                  | 正本一份，副本四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br>注：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均需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                                                                                                                                                        |
| 4.1.1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依网站系统内时间为准。                                                                                                                                                                                                                                    |
| 4.1.2 | 磋商地点（即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 现场磋商：上海市青浦区清河湾路 1200 号工商联大厦 3B-03 室                                                                                                                                                                                                            |
| 4.2.1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即开标地点）       | 上海市青浦区清河湾路 1200 号工商联大厦 3B-03 室                                                                                                                                                                                                                 |
| 4.2.2 |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_____<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4.4   | 供应商代表要求                 |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可以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br>其中，授权委托人要求：<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单位工作人员。<br>注：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本单位人员查询结果页面（通过上海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a href="http://zjw.sh.gov.cn">http://zjw.sh.gov.cn</a> 查询、打印）<br><input type="checkbox"/> 该项目的负责人 |
| 5.1.1 |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及磋商会需提交的材料    | 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br>（1）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br>（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br>（3）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本单位人员查询结果页面（通过上海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a href="http://zjw.sh.gov.cn">http://zjw.sh.gov.cn</a> 查询、打印）                                                                                 |

|       |        |                                                                                                                                                                                                                                                                                                                                                                                                                                                                                                                                                                                |
|-------|--------|--------------------------------------------------------------------------------------------------------------------------------------------------------------------------------------------------------------------------------------------------------------------------------------------------------------------------------------------------------------------------------------------------------------------------------------------------------------------------------------------------------------------------------------------------------------------------------|
|       |        | <p>(4) 提供 4 份纸质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装订密封及电子光盘（按相应格式要求盖章）</p> <p>(5) 请各供应商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及响应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出席磋商会议。</p> <p>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p> <p>(1) 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p> <p>(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p> <p>(4)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本单位人员查询结果页面（通过上海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a href="http://zjw.sh.gov.cn">http://zjw.sh.gov.cn</a> 查询、打印）</p> <p>(5) 提供 4 份纸质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装订密封及电子光盘（按相应格式要求盖章）</p> <p>(6) 请各供应商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及响应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出席磋商会议。</p> <p>★备注：</p> <p>(1) 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相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开标时另需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保证金转账凭证（均需加盖公章）（如需）。</p> |
| 6.1.1 | 磋商小组组成 | 依法组建，成员为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
| 7.1   | 定标方式   | <p><input type="checkbox"/>1.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2. 推荐中标候选人____名，采用定标澄清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 推荐中标候选人<u>2</u>名，不采用定标澄清方式确定中标人。</p>                                                                                                                                                                                                                                                                                                                                                                                    |
| 7.2   | 履约保证金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银行保函</u></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为中标金额的 10%，具体在施工合同中约定</u></p> <p><input type="checkbox"/>不提供</p>                                                                                                                                                                                                                                                                                                                                                                                                                              |
| 7.3   | 合同形式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单价合同</p> <p><input type="checkbox"/>总价合同</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
| 10    | 其他注意事项 | <p>1、中标单位应严格执行沪建建管联（2017）775 号文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人工费支付台账和工资支付台账登记专项督查的通知。</p> <p>2、本项目执行沪薪联办（2018）6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工程建设领域用工管理的若干意见》。</p> <p>3、疫情期间，按照国家疫情防控要求做好防范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进入开评标场所：</p> <p>(1) 最近 14 天接触过新冠肺炎疑似或确诊患者的；</p> <p>(2) 来自或途经国内疫情高、中风险地区及其所在县（区、市）的来沪返沪人员，在沪实施集中隔离健康观察或者社区健康管理不满 14 天，未进行 2 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的；</p> <p>(3) 近期有发热、咳嗽、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乏力、气</p>                                                                                                                                                                                                                             |

|  |  |                                                                                                                                                       |
|--|--|-------------------------------------------------------------------------------------------------------------------------------------------------------|
|  |  | <p>促等症状的新冠肺炎可疑患者；</p> <p>（4）未佩戴口罩或现场测量体（额）温超过 37.2° C 的。</p> <p>4、参加开标人员现场需提供健康码和行程码查验，否则由此导致投标文件不能送达或者逾期送达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图纸或招标清单详见磋商公告附件。</p> |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竞争性磋商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竞争性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竞争性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条件：

-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如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与职责分工；联合体各方应依据联合体协议所规定的分工，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均无效。

(4)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本项目无需）

(5) 联合体成交，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4.3 采用供应商筛选时，供应商符合磋商筛选条件的采购人将发售竞争性磋商文件，不符合筛选条件的采购人则不发售竞争性磋商文件。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公正性；
- (3) 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与本标段的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
- (7) 为承担建设工程的前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8) 与本标段的设计人或造价咨询机构或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为同为一个法定

代表人；

(9) 与本标段的设计人或造价咨询机构或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的；

(14)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15) 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磋商、中标资格，采购人重新竞争性磋商时，该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磋商。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知识产权和保密

1.6.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6.2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参加答疑会。

## 1.11 分包

1.11.1 专业工程暂估价具体内容及暂估价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和采购人共同依法确定专业分包人。

1.11.2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对本章第 1.11.1 项所指的工作以外的其他成交供应商自行施工范围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拟分包计划表”的格式及要求，明确载明拟分包内容和拟选分包人名称、资质、业绩等内容。

## 1.12 偏离

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1.13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成交供应商”，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3 款发出的所有补充竞争性磋商补充文件，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

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2.2.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评审办法、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2.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2.2.3 按本章第 2.2.1 项、第 2.2.2 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公告，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2.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4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5 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 报价承诺书、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5) 供应商基本资料。

(6) 其他。

3.1.2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施工组织设计。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 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

##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报价应不得超出最高磋商限价。

3.2.2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第六章及第七章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要求进行磋商报价。

3.2.3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总价, 应同时修改第四章“项目需求”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相关要求。

## 3.3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或网上磋商系统中提供的格式, 在网上完整地填写响应报价表以及相关响应内容。

## 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 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在原有效期期满前,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 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 但不得要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供应商拒绝延长的, 其响应文件自原有效期届满时失效, 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3.5 磋商保证金

3.5.1 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

3.5.2 供应商未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5.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5.4 保证金不计利息。

3.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见第八章响应文件组成中“供应商基本资料”要求。

###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3.7.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3.7.2 响应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3.7.3 当“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提交的备用纸质文件不一致时，以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备用纸质文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响应文件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4.1.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

4.1.2 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4.1.3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响应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4.1.4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供应商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4.2.2 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4.3.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

4.3.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修改响应文件。

4.3.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 4.4 供应商员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人代表要求。

## 5. 磋商

### 5.1 磋商准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供应商代表须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1 要求出席。

5.1.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不得进行磋商；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5.2 磋商程序

5.2.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在结束解密后，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认定，并对其进行资格检查。

5.2.2 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处理。

5.2.3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检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结束资格审查。磋商小组进入邀请供应商阶段。磋商小组专家完成邀请供应商操作后，该项目进入到磋商阶段。

5.2.4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给通过检查的供应商发送邀请函，邀请其参与后续的磋商流程。

5.2.5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与其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

5.2.6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5.2.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5.2.7 供应商需要登陆电子采购系统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最后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最后报价的组价文件，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后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二**

副) (盖章、签字) 重新提交代理机构。

5.2.8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电子采购系统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在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 5.3 磋商工作

5.3.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5.3.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法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相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

5.3.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3.5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 5.4 最后报价

5.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5.4.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3 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所有优惠应体现在单价中,不得总价优惠。

## 6. 评标

##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磋商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4) 曾因在竞争性磋商、评审以及其他与招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审

6.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6.3.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7. 成交和公告

7.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除外），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7.2 确定成交供应商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2.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2.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2.5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7.2.6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网上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除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和罚款；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采购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本项目合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5 质疑与投诉

7.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7.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一在线服务”。接受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7.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5.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7.6. 终止采购

7.6.1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3）除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7.6.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有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10. 其他注意事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 一、总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七部委12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制定本工程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原则为百分制评审，即总得分=商务文件得分(30 分)+技术文件得分( 70 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3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扣除价格优惠后(如有)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最后报价进入报价得分。

#### 二、资格性审查

| 序号 | 资格条件   | 招标要求                                                                                                                                                                                                          | 是否满足 |
|----|--------|---------------------------------------------------------------------------------------------------------------------------------------------------------------------------------------------------------------|------|
| 1  | 法定基本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且有有效的营业执照。<br><br>(2) 投标人须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br><br>(3) 项目负责人资质：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机电工程并且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证)。<br><br>(4)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2  | 联合投标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三、符合性审查

**(一)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并彩色扫描上传的。**

本项指响应文件下列内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表格要求签字和盖章并彩色扫描上传的：

- 1 . 报价承诺书;
- 2 . 开标一览表、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3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 供应商信用信息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1. 本项指供应商的资质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 (1)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且有效;
  - (2)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3) 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 本项还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 (1 )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公正性;
  - (3) 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
  - (7) 为承担建设工程的前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 (8) 与本标段的设计人或造价咨询机构或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标段的设计人或造价咨询机构或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被责令停业, 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的;
  - (14) 拖欠工人工资, 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 (15) 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磋商、中标资格, 采购人重新竞争性磋商时, 该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磋商。

**(四)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本条指投标报价符合下列情形的: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

2.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低于分部分项工程费乘以招标文件规定最低费率1.8%的90% ,  
(即1.62%) 的。

**(五)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如有)

2 . 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的；

3 .规费、增值税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费率计取的；

2. 工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3. 质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4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 .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

1.1供应商代表出席要求及磋商会需提交的材料”材料原件的。

6. 其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六)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四、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

## 综合评分法

### 综合评分法

| 评分项目   | 分值区间   | 评分办法                                                                                   |
|--------|--------|----------------------------------------------------------------------------------------|
| 投标报价   | 0 ~ 30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如下方式计算：<br>报价分=3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 技术实施方案 | 0 ~ 12 | 方案内容具体、齐全，技术方案有针对性、操作性强，并切合实际保证措施完善。实施方案、措施、计划要切实可行，项目特点、重点                            |
|        |        | 与难点的描述及针对性措施，内容描述详细的得11-12分，内容描述稍有缺失的得7-10分，内容描述存在多处缺漏的得3-6分。                          |
| 应急处置预案 | 0 ~ 6  | 应急处置预案内容完整，考虑情况全面，有针对性的处置措施，有及时处理的保证及措施的，内容描述详细的得5-6分，内容描述稍有缺失的得2-4分，内容描述存在多处缺漏的得0-1分。 |

|                |      |                                                                                             |
|----------------|------|---------------------------------------------------------------------------------------------|
| 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      | 0~7  | 方案针对性、操作性、措施明确性,内容描述详细的得5-7分,内容描述稍有缺失的得2-4分,内容描述存在多处缺漏的得0-1分。                               |
|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及保证措施  | 0~6  | 方案针对性、操作性、措施明确具体性,内容描述详细的得5-6分,内容描述稍有缺失的得2-4分,内容描述存在多处缺漏的得0-1分。                             |
| 进度计划           | 0~5  | 工期奖罚承诺及进度计划的合理惜、时效性评比,内容描述详细的得4-5分,内容描述稍有缺失的得2-3分,内容描述存在多处缺漏的得0-1分。                         |
|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及资源配置 | 0~10 |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情况,组织机构合理、人员配备齐全、技术人                                                               |
|                |      | 员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和执业资格持证上岗、领导机构的健全性、日常运行机构的明确性,内容描述详细的得7-10分,内容描述稍有缺失的得3-6分,内容描述存在多处缺漏的得0-2分。    |
| 综合能力及业绩        | 0~9  | 1、根据投标人综合履约能力及竞争优势等综合打分,好得4-6分,较好得2-3分,一般得0-1分。<br>2、投标单位需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          |      |                                                                                               |
|----------|------|-----------------------------------------------------------------------------------------------|
|          |      | 每提供一项得1分，共3分。                                                                                 |
| 综合能力及业绩  | 0~5  | 2018年至今项目类似的业绩情况(提供合同协议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业主评价意见表，且缺一不可)进行评分，每提供1个得1分，0-5分。                             |
| 磋商现场答辩情况 | 0~10 | 磋商答辩内容包括本项目概况、项目实施中的重点和难点、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和经验等。对投标文件熟悉，描述详细7-10分，对投标文件了解，描述尚可3-6分，对投标文件不熟悉，描述不清0-2分。 |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赵巷镇新建佳驰路（佳恒路-佳采路）工程-路灯工程
- 2、项目预算：总投资 6971.12 万元；建安费 196 万元。
- 3、工程地点：青浦区赵巷镇
- 4、建设内容：道路长度约 871.009 米，实施长度约 790.813 米，规划红线宽 30 米。
- 5、计划工期：60 天。

### 二、采购目标

对本项目的建设施工内容进行采购

### 三、政策功能

- 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 2、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精神，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四、一般要求：

- 1、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工程备案标准，一次竣工验收合格标准。
- 2、安全：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
- 3、工期：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承包人需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工。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赵巷镇新建佳驰路（佳恒路-佳采路）工程-路灯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 上海赵巷商业商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202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赵巷商业商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赵巷镇新建佳驰路（佳恒路-佳采路）工程-路灯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赵巷镇新建佳驰路（佳恒路-佳采路）工程-路灯工程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 1.1.4 日期
-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

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2. 发包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14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 2.8 其他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15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

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5.2款、第6.2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 4.1.10 其他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1.1 对于绿化工程，本工程中标单位若本身不具有绿化工程施工资质，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绿化单位（二级及以上）进行施工。绿化养护期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年。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第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

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23.1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的约定办理。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5.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28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14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14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

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1/2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 9.6 水土保持

9.6.1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 9.7 文明工地

9.7.1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 9.8 防汛度汛

9.8.1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14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14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款的约定办理。

###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10.1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 年 | 月 | 工程<br>预付款 | 完成工作量<br>付款 | 质量保证金<br>扣留 | 材料款<br>扣除 | 预付款<br>扣还 | 其它 | 应收款 | 累计<br>应收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3.5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14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12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21.3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

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 15.3 变更程序

####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

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A + (B_1 \cdot F_{t1}/F_{01} + B_2 \cdot F_{t2}/F_{02} + B_3 \cdot F_{t3}/F_{03} + \dots + B_n \cdot F_{tn}/F_{0n}) - 1]$$

□□式中：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sub>0</sub>—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sub>1</sub>；B<sub>2</sub>；B<sub>3</sub> · · · · · B<sub>n</sub>—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sub>t1</sub>；F<sub>t2</sub>；F<sub>t3</sub> · · · · · F<sub>tn</sub>—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sub>01</sub>；F<sub>02</sub>；F<sub>03</sub> · · · · · F<sub>0n</sub>—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16.1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28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 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 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 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按期支付的, 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 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 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 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 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 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 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满时, 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 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 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 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 17.5 竣工结算 (完工结算)

#### 17.5.1 竣工 (完工) 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

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 17.5.2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 17.6 最终结清

##### 17.6.1最终结清申请单

（1）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 18. 竣工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

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2款或第18.3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0.6.4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

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23. 索赔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

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

1.1.2.5 分包人：\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一年，缺陷责任期的期限从审批单位组织完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规定的限期为止。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 招投标文件；10. 投标人澄清、承诺文件；11.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7日内。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征地及安置，施工场地范围见图纸。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除发包人提供的地勘资料外，不含未有明显标志标记地下障碍物、地下管线等。

##### 2.8 其它义务

(1) \_\_\_\_/\_\_\_\_。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按第4.3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11.3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15.6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它义务

(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临时使用、占用或损毁他人或政府的土地或财产，必须自行申请和办

理与此相关的一切手续并承担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并保证不会因此对发包人在该项目中的任何活动受到阻碍及损失、处罚，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并向发包人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2) 承包人应自行解决所有船舶的临时停泊设施，并按有关部门批准的位置和方式停放。

(3) 承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和本工程范围内所有的管理协调工作（包括与相关政府机关、部门以及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单位的协调）；所有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上述协调工作对本工程可能造成的影响、损失及其相关管理费用等，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承包人不得再以上述协调工作对本工程的影响等再提出费用补偿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4) 应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等做好保护措施并承担费用，保证不因保护方案的变化而增加费用。

(5) 必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考虑对周边原有工程的保护，对周边原有工程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按原工程设计标准进行修复，并承担一切责任。如不修复或修复达不到设计标准，承包人构成违约。

(6) 承包人应承担工程范围所需的所有电、水、燃气及其他服务的费用和风险。

(7)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施工监理的指示免费为其他人在本工地或附近实施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各项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8)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期间因承包人造成的人员伤亡、工程设施及周边设施损坏等责任，必须对施工现场发生的安全刑事责任、行政责任等负全责。

(9) 承包人应做好文明施工、做好同镇村协调措施（竣工验收前提交镇村确认文明施工征求意见单）。

(10) 承包人负责在建和已完工程的成果保护（包括采取特殊措施），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价内。

(11) 承包人在竣工撤离现场前，需按工程师指示，恢复原有的市政设施及地形地貌。如承包方不能恢复，工程师可另行委托，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 工程项目：\_\_\_\_\_。

(2) 工作内容：\_\_\_\_\_。

(3) 分包金额限额：\_\_\_\_\_。

拟分包工程项目分包单位需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协议书等相关材料。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补充）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工程项目兼任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兼任项目经理的，由承包人承担10万元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项目经理必须与实际进场施工的项目经理为同一人，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由承包人承担10万元的违

约责任；如遇特殊情况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应当征得发包人的同意，由承包人承担5万元的违约责任，但项目经理因发生疾病、死亡等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变更，则不承担违约责任。

4.6 承包人的管理

4.6.1（补充）承包人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必须与实际进场的项目部班子人员一致。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的，由承包人按照更换1人承担10万元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的，由承包人按照更换1人承担5万元的违约责任；如遇特殊情况确需更换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者的，应当征得发包人同意，由承包人按照更换1人承担2-5万元的违约责任。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规格 | 数量 | 交货地点 | 交货方式 | 计划交货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及规格 | 数量 | 交货地点 | 交货方式 | 计划交货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及规格 | 设备状况 | 数量 | 移交地点 | 计划移交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_\_\_/\_\_\_。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协调场外水、陆路交通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使用权，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按设计要求。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要求按招投标文件约定执行。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因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导致工期延误，允许顺延工期。

###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 序号 | 项目及其说明 | 要求完工日期 | 违约金（元 / 天） |
|----|--------|--------|------------|
|    |        |        |            |
|    |        |        |            |
|    |        |        |            |

如发生工程工期延误，。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工程工期延误，工期得以顺延。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  。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

## 13. 工程质量

###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隐蔽工程完工后，由承包人发出隐蔽工程验收通知，48小时内由监理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分部分项完工后，承包人应在48小时内向监理提出书面验收通知，监理方接到通知后应在合理的时间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

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3.7.7工程合格标准为：一次性验收合格，优良标准为/。达到优良的奖金为：/。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达不到质量验收标准的部分，将处以本合同价款的1%的扣款，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返工，由乙方承担返工所需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 提示：  
（要求与招投标文件一致）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5(增加)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者重大人员伤亡事故的，除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外，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1%-3% 的违约责任。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接收。

14.1.6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按相关规定执行。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按上海市相关规定及青发集团设计变更管理办法执行实施。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工程合同价款综合单价的调整方式：

- ① 采用固定单价方式计价。
- ②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重大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③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新增补充单价执行。

新增综合单价组成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 GB-50500-2013 “计价规范”，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参照本市现行预算定额，同时结合投标报价原则。

②投标文件中无相同或类似的工、料、机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文件规定的相应工程的施工期间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价格市场信息》中的价格，并参照投标报价下浮率同等下浮。《上海市建设工程价格市场信息》中没有的，由承包方、施工监理、投资监理、发包人四方书面认可的核价计取。

③费率按照投标费率。

15.4.4 暂定金额：在采购定货前应征得发包人在品牌、规格、颜色、价格、质量等级等方面的书面认可后方可定货购买，竣工结算时凭签证确认的材料价格并附发票复印件（必要时附原始发

票)进行结算。若发包人认可实际供应单价与暂定单价不同,则其暂定主材单价与实际供应单价的差价在税前补差。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      。

####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签约后填入)      ; 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签约后填入)      。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      。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本项目不调整。

(2) 合同工期超两年以上,价格调整另行约定。

#####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项目不因法规更改引起的价格调整而调整合同价。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6 (补充) 现场签证

(1) 设计变更造成的重复施工等属设计(变更)范畴以外的需通过现场签证来确认的工作内容,应当经发包人现场签证,其费用按合同约定的合同工程造价确定或者合同工程量造价调整款计算并调整工程造价,并最终经审批单位审批为准。

(2)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涉及到设计图纸的更改及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变更申请报告后72小时内提出审核意见,凡需经原设计单位确认的,必须征得设计同意,并批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未经发包人确认,单方实施的变更,结算时不予承认。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返工的一切费用,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3) 凡属于项目设计(或变更)范畴的工作内容,其现场签证不作为结算依据,以正式设计文件为准,现场签证原稿承包人必须汇总成册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4) 在施工期间,所有的工程变更,均须发包人同意,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发布指令,方可实施。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均须由承包人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核,报发包人确认,否则无效。签证具体实施细则按照发包人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扣除暂估价后的 10%-20% (含安全文明四项措施费用的50%), 资金到位的情况下,在签署合同且承包人提供履约保函后支付。

######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 无。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工程预付款从财务监理首次审核进度款月报开始, 按进度付款的50%依次扣回。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      。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5 进度款支付

承包人须根据完整的施工图编制施工图预算, 报财务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审核通过后, 提交进度款支付申请。

在资金到位的情况下, 按照财务监理月报支付工程进度款, 每月结算一次进度款, 按截至每月25日前完成的实物工程量(必须符合质量标准)的70%支付。工程款总额支付至合同价的75%时即停止支付, 待审价完成且完工验收通过后, 可累计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85%。完成竣工档案等相关资料的编制, 并通过发包方验收、缺陷责任期满、竣工决算审计结束后支付余款。

若本项目结算审定价涉及动用预备费或者超概的, 则须有关部门批复后方可支付至审定价的85%。

设计变更、签证等费用的支付, 按照发包人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为经审计的合同审定价的3%。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4份。

#### 17.5.3 (补充) 竣工(完工)结算要求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完工验收后2个月内办理工程结算, 提交合格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不全的, 发包人应当及时通知承包单位, 承包单位必须在2个星期内补齐。逾期不补的, 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 不得再次补交。

#### 17.5.4 (补充) 工程施工措施费及安全文明措施费结算要求

(1) 工程施工措施费固定包干, 不作调整。

(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 第一次支付, 包含在工程预付款中支付。第二次支付起, 按施工监理认定工作量, 财务监理审核价支付。最终财务监理审定费用在本合同中相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90%(含90%)以上的, 按合同价支付全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包括审定数大于合同价的); 如最终审定价低于合同价90%的, 则在工程最终结算时扣除合同价与审定价的差值。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双方另行约定份。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双方另行约定。

## 18. 竣工验收（验收）

按《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及上海市实施细则执行。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从审批单位组织完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规定的限期为止。

## 20. 违约、索赔

### 20.1 违约

20.1.1 发包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本通用条款第 17.2 条提到的发包方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本通用条款第 17.3.5 款提到的发包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本通用条款第 17.5 款提到的发包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发包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0.1.2 承包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本通用条款第 11.5 款提到的因承包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本通用条款第 22.1.1 款提到的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承包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方赔偿发包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20.1.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20.2 索赔

20.2.1. 本合同履行中，合同双方的一方对并非己方过失，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可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20.2.2 发包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方承担责任的其它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方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方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方索赔：

- （1）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发包方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发包方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发包方在收到承包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4）发包方在收到承包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方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 承包方应当阶段性向发包方发出索赔意向, 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 向发包方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 (3)、(4) 规定相同。

20.2.3. 承包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 给发包方造成经济损失, 发包方可按 20.2.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方提出索赔。

## 21. 争议的解决

### 21.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任何一方可以采取如下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四节 合同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13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14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15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材料、设备<br>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赵巷镇新建佳驰路（佳恒路-佳采路）工程-路灯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

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赵巷镇新建佳驰路(佳恒路-佳采路)工程-路灯工程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_\_\_\_年\_\_月\_\_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_\_\_\_年\_\_月\_\_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赵巷镇新建佳驰路（佳恒路-佳采路）工程-路灯工程（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赵巷镇新建佳驰路(佳恒路-佳采路)工程-路灯工程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 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illegible]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附件 1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 附件 1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

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 附件 1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

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 第七章 图纸（另附）

##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一节 一般要求

#### 1. 工程说明

#####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内容：道路长度约 871.009 米，实施长度约 790.813 米，规划红线宽 30 米。**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以下简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

位于青浦区赵巷镇。

#####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见本章附件 A：现场现状平面图。

1.2.2 现场临时供水管径 现场踏勘时确定。

现场临时排污管径 现场踏勘时确定。

现场临时雨水管径 现场踏勘时确定。

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可用于本工程的变压器总输出功率) 现场踏勘时确定。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无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响应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响应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无

#####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2. 承包范围

#####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本招标文件及招标图纸范围均是承包人承包范围。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无。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明细表”和“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响应报价中按“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无

##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无

2.2.2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无

## 2.4 承包人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其详细要求如下：承包人需解决本工程招标人及监理现场办公人员办公及生活用房各一间（共约 50 平方米），有关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并由中标人作为措施费用报价。

## 3. 工期要求

###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响应标书情况汇总表》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约定的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响应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3.2.4 响应单位自报工期需小于等于招标单位要求工期（见前附表），并需做出“若延误工期，则每延误一天按不小于万分之二/天接受经济处罚”承诺（在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响应标书情况汇总表

中自报)。

#### 4. 质量要求

#####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响应单位自报工程质量标准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并做出若达不到竣工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的，则按不小于本工程结算造价的 2%接受经济处罚承诺（在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响应标书情况汇总表中自报）。

#####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无

####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及各类专业标准图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工程师予以澄清，除工程师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 6. 安全文明施工

#####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11) 其他:           /          。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 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 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 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 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 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 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 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 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 并建立考核制度, 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 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 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 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 承包人还应为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 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 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 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 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的指示, 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承包人应对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 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 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 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 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 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 如果工程师认为, 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 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或纠正当之处; 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 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 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

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工程师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工程师，以防止引起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沉降、变形或其他损害。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工程师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工程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器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工程师。经工程师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器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6.1.15 当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时，在实施这些工程和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之前，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1.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承包人还应提供针对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应急预案，并承诺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纠纷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必须符合城市市容环境要求。

##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

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工程师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进行消防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要进行有明火施工的工序时，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如承包人提供的消防器材不符合相关部门的要求，由承包人负责更换及所产生的费用。

###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级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因临时用电用水对周边居民产生的影响及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进场后参建单位具体约定](#)

##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工程师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工程师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工程师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进场后参建单位具体约定](#)

##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 28000）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工程师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 其他：\_\_\_\_\_ / \_\_\_\_\_。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1) 承包人的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 (2) 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 (3)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 (4)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 (5) 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在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 (6)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或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7)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8)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工程师审批。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进场后参建单位具体约定](#)

##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

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进场后参建单位具体约定](#)

##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 其他: 进场后参建单位具体约定。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7. 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现场出入制度并报工程师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工程师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工程师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戴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现场治安计划的要求: 进场后参建单位具体约定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进场后参建单位具体约定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进场后参建单位具体约定

##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工

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进场后参建单位具体约定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进场后参建单位具体约定。

##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进场后参建单位具体约定。

9.1.2 对于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工程师同意的格式填写并提交样品报送单。工程师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 3 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工程师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9.1.4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工程师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工程师转交的样品以及工程师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工程师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对相关样品所作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师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工程师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工程师，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工程师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工程师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1)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 (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 (6) 价格上的差异；
- (7) 工程师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示。如果在 28 天内未向工程师发出书面指示，应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工程师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格差值，并决定：

(1)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无

---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无

---

##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工程师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提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 9 时前提交，月进度报表应随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提交。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 3 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

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4 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工程师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工程师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6 如果工程师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提交给发包人和工程师。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进场后参建单位具体约定

11.2 进度例会

11.2.1 工程师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工程师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工程师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工程师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工程师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由工程师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工程师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进场后参建单位具体约定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满足青浦地区和国家的有关规定

工程师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由工程师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满足青浦地区和国家的有关规定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工程师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工程师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工程师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7 承包人应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符合相关资质要求，并经工程师确认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依据本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应当由发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不在此工程招标项目清单中。

### 13. 计日工

13.1 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实施。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工程师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工程师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增值税另计。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工程师审批。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 14. 计量与支付

###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 承包人应当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工程师, 工程师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4.1.2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 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 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 按经工程师批准的格式、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工程师审批。

14.1.3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 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 但是, 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1) 签约合同价;

(2) 应当扣减的项目;

1) 所有暂列金额;

2) 所有暂估价;

3) 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4) 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5) 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6)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7)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项目;

1) 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

2) 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3) 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4) 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5) 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6)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 规费和增值税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 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当扣除的金额;

1) 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 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3) 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4) 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金额：

1) 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2) 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3) 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4) 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应当经审计机关审计。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14.2.1 根据《上海市审计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以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

14.2.2 对于响应报价中出现奇高价格的，最终价格的合理性由财政或本项目投资监理或审计核定，核定后的价格作为结算的依据。

####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工程师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
- (2)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 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它们开启的顺畅；
- (7)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 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工程师。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工程师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 承包范围, 分包工程情况, 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 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 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 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附下列内容: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 即除工程师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 并符合合同要求;

(2) 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按工程师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工程师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 工程师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7) 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8) 其他: \_\_\_\_\_/\_\_\_\_\_。

### 15.3 竣工清场

15.3.1 工程师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现场进行清理:

(1) 从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 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 但经工程师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 工程师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 16. 其他要求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_\_\_\_\_。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材料和工程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 序号    |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 技术指标 | 允许偏离范围 | 备 注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砣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商品砣、商品砂浆。

2. 特殊技术要求

2.2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无\_\_\_\_\_。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无\_\_\_\_\_。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无\_\_\_\_\_。

###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按国家、上海市颁布的现行有关建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图集执行。

#### 附件 A：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说明：该图由招标人准备，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内容提供给响应人。图中应当标示本章第一节第 1.2.1 项规定的内容，并作必要的文字说明。

##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商务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报价承诺书（原件）

报价函

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

报价函附录 B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

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粘贴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本单位人员查询结果页面（通过上海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http://zjw.sh.gov.cn> 查询、打印加盖公章）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 （五）供应商基本材料；

#### （六）其他。

### 二、 技术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一、商务标

### （一）报价承诺书、报价函及其附录 A、附录 B

#### 报 价 承 诺 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响应。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响应人串通响应，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响应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九、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一、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二、本公司若违反本响应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其他承诺：\_\_\_\_\_。

响应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盖执业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报价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建编号及标段号）（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本响应函附录 A 所载明的响应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响应函附录 A 载明的工期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响应函附录 A 载明的质量标准。我方同意本响应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响应函提交的响应函附录 A、附录 B 是本响应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响应函提交响应保证金一份，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响应函，包括响应函附录 A、附录 B，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响应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响应标书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_\_\_\_\_（ 报建编号及标段号 ）\_\_\_\_\_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 单位工程名称 | 报 价（万元） |           |        |       |        |         | 暂列金额 | 备注 |
|--------|---------|-----------|--------|-------|--------|---------|------|----|
|        | 总计      |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 其他项目报价 | 措施费报价 | 规费项目报价 | 增值税项目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备注：

①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② 自报施工工期\_\_\_\_\_ 日历天，自保质量\_\_\_\_\_ 。

③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④ 安全文明施工费（万元）：

⑤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_\_\_\_\_证书号：\_\_\_\_\_该建造师目前在建项目数量为（必须为 0）

⑥ “安全文明施工费” 报价为：\_\_\_\_\_（万元）

响应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响应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响应标书情况汇总表（最后报价）

建设工程名称：\_\_\_\_\_（ 报建编号及标段号 ）\_\_\_\_\_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 单位工程名称 | 报 价（万元） |           |        |       |        |         | 暂列金额 | 备注 |
|--------|---------|-----------|--------|-------|--------|---------|------|----|
|        | 总计      |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 其他项目报价 | 措施费报价 | 规费项目报价 | 增值税项目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备注：

①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② 自报施工工期\_\_\_\_\_ 日历天，自保质量\_\_\_\_\_ 。

③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④ 安全文明措施费（万元）：

⑤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_\_\_\_\_证书号：\_\_\_\_\_该建造师目前在建项目数量为（必须为 0）

⑥ “安全文明措施费” 报价为：\_\_\_\_\_（万元）

响应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最后报价表，最后报价时如报价改动须当场提交重新组价后的组价文件。2、各供应商均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统一收取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报价函附录 B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建编号及标段号）

| 序 号                                                           | 条款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项目负责人       |       | 姓名：_____ |    |
| 2                                                             | 工期          |       | _____日历天 |    |
| 3                                                             | 缺陷责任期       |       |          |    |
| 4                                                             |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       |          |    |
| 5                                                             | 分包          |       | 见拟分包计划表  |    |
| 6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 _____元/天 |    |
| 7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 _____    |    |
| 8                                                             |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       |          |    |
| 9                                                             |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       |          |    |
| 10                                                            | 预付款额度       |       |          |    |
| 11                                                            | 预付款保函金额     |       |          |    |
| 12                                                            |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       |          |    |
|                                                               | 质量保证金额度     |       |          |    |
| .....                                                         | .....       |       |          |    |
| 备注：响应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       |          |    |

响应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建编号及标段号）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响应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 （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 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illegible]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年月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负责人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专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br>项目名称 |      | 担任职务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性 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br>要<br>工<br>作<br>业<br>绩<br>及<br>担<br>任<br>的<br>主<br>要<br>工<br>作 |  |      |  |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五）供应商基本资料

供应商基本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响应人名称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  |
|        | 传 真 |  |        |        | 网 址 |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本表类似项目定义及具体年份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规模 | 合同签订日期 | 合同价 | 开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近三年（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财务状况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磋商前一周内页面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

说明：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详见响应方须知前附表），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

## 7.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8.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人名称)：

本人经由\_\_\_\_\_ (单位) 负责人\_\_\_\_\_ (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项目(编号：\_\_\_\_\_)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1.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六)其他材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战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

## 二、技术标：

###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响应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建筑废弃混凝土处置和再生建材利用措施计划：建筑废弃混凝土的预计产生数量，预计排放时间，减排和单独堆放的有效措施及运输计划和要求；（按照沪建管联（2015）643号文关于上海市建筑废弃混凝土资源化利用管理暂行规定）（这条请大家重视）

（9）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10）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响应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1）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若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方式评审，则在任何情况下，“项目管理机构”不得涉及人员姓名、简历、公司名称等暴露响应人身份的内容）；

（12）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11款的规定）；

（13）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4）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5）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16）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1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凡招标文件中未提及的投标人认为本工程将发生的措施均应列入措施项目报价。投标单位一旦中标，该项费用闭口包干使用不作调整。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响应人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响应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标段号：C01

赵巷镇新建佳驰路（佳恒路-佳采路）工程-路灯工程

工程量清单

上海赵巷商业商务  
招 标 人： 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王敏  
(签字或盖章)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上海浦惠建设管理有限  
业招标代理机构： 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朱红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卢燕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复核人： 刘艳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2022 年 7 月

复 核 时 间：2022 年 7 月

#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赵巷镇新建佳驰路（佳恒路-佳采路）工程-路灯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 1、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赵巷镇新建佳驰路（佳恒路-佳采路）工程-路灯工程

建设地点：青浦区

建设单位：上海赵巷商业商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内容：图纸范围内的路灯工程。

## 2、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2.1 本工程拟定的施工招标文件；

2.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及相应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规则”）；

2.3 税金项目按照沪建市管〔2019〕19号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2.4沪建市管[2019]24号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造价中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

2.5 上海市建设工程有关文件规定；

2.6 其他相关的规范、标准图集和技术资料等。

## 3、报价依据

3.1招标单位提供的招标文件、招标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会议纪要及补充文件。

3.2施工现场实际踏勘有关情况。

3.3投标单位自行编制的符合本工程特点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3.4上海市建设工程有关文件规定。

## 4、投标报价说明：

4.1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本招标文件；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各计算规范、《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

（3）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补充招标文件；

（5）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8）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9）其他的相关资料。

#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赵巷镇新建佳驰路（佳恒路-佳采路）工程-路灯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4.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4.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

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4.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4.6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1）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应进行费用明细报价。

（3）“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清单与计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赵巷镇新建佳驰路（佳恒路-佳采路）工程-路灯工程

标段：C01

第 1 页 共 3 页

| 序号     | 项 目 编 码      | 名 称  | 计量单位 | 项 目 名 称        | 工程内容及包含范围 | 金 额（元） |
|--------|--------------|------|------|----------------|-----------|--------|
| 1.1.1  | 041109001001 | 环境保护 | 项    | 粉尘控制           |           |        |
| 1.1.2  | 041109001002 |      |      | 噪音控制           |           |        |
| 1.1.3  | 041109001003 |      |      | 有毒有害气体控制       |           |        |
| 1.1.4  | 041109001004 | 文明施工 | 项    | 安全警示标志牌        |           |        |
| 1.1.5  | 041109001005 |      |      | 现场围挡           |           |        |
| 1.1.6  | 041109001006 |      |      | 各类图板           |           |        |
| 1.1.7  | 041109001007 |      |      | 企业标志           |           |        |
| 1.1.8  | 041109001008 |      |      | 场容场貌           |           |        |
| 1.1.9  | 041109001009 |      |      | 材料堆放           |           |        |
| 1.1.10 | 041109001010 |      |      | 现场防火           |           |        |
| 1.1.11 | 041109001011 |      |      | 垃圾清运           |           |        |
| 1.1.12 | 041109001012 | 临时设施 | 项    | 现场办公设施         |           |        |
| 1.1.13 | 041109001013 |      |      | 现场宿舍设施         |           |        |
| 1.1.14 | 041109001014 |      |      | 现场食堂生活设施       |           |        |
| 1.1.15 | 041109001015 |      |      | 现场厕所、浴室、开水房等设施 |           |        |
| 1.1.16 | 041109001016 |      |      | 水泥仓库           |           |        |
| 1.1.17 | 041109001017 |      |      | 木工棚、钢筋棚        |           |        |

#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清单与计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赵巷镇新建佳驰路（佳恒路-佳采路）工程-路灯工程

标段：C01

第 2 页 共 3 页

| 序号     | 项 目 编 码      | 名 称  | 计 量 单 位 | 项 目 名 称                | 工程内容及包含范围 | 金 额（元） |
|--------|--------------|------|---------|------------------------|-----------|--------|
| 1.1.18 | 041109001018 |      |         | 其他库房                   |           |        |
| 1.1.19 | 041109001019 |      |         | 配电线路                   |           |        |
| 1.1.20 | 041109001020 |      |         | 配电箱开关箱                 |           |        |
| 1.1.21 | 041109001021 |      |         | 接地保护装置                 |           |        |
| 1.1.22 | 041109001022 |      |         | 供水管线                   |           |        |
| 1.1.23 | 041109001023 |      |         | 排水管线                   |           |        |
| 1.1.24 | 041109001024 |      |         | 沉淀池                    |           |        |
| 1.1.25 | 041109001025 |      |         | 临时道路                   |           |        |
| 1.1.26 | 041109001026 |      |         | 硬地坪                    |           |        |
| 1.1.27 | 041109001027 | 安全施工 | 项       | 楼板、屋面、阳台等临时防护          |           |        |
| 1.1.28 | 041109001028 |      |         | 通道口防护                  |           |        |
| 1.1.29 | 041109001029 |      |         | 预留洞口防护                 |           |        |
| 1.1.30 | 041109001030 |      |         | 电梯井口防护                 |           |        |
| 1.1.31 | 041109001031 |      |         | 楼梯边防护                  |           |        |
| 1.1.32 | 041109001032 |      |         |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           |        |
| 1.1.33 | 041109001033 |      |         | 高空作业防护                 |           |        |
| 1.1.34 | 041109001034 |      |         | 操作平台交叉作业               |           |        |
| 1.1.35 | 041109001035 |      |         | 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帽、安全带等安全防护用 |           |        |

增值税

##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清单与计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赵巷镇新建佳驰路（佳恒路-佳采路）工程-路灯工程

标段: C01

第 3 页 共 3 页

[illegible]

增值税

##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赵巷镇新建佳驰路（佳恒路-佳采路）工程-路灯工程      标段：C01

第 1 页 共 1 页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计    算    基    础             | 费率(%) | 金    额(元) |
|-------------------|------------------|------------------------------|-------|-----------|
| 1                 | 规费               |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       |           |
| 1.1               | 社会保险费            | 管理人员部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              |       |           |
| 1.1.1             | 管理人员部分           | 单价措施人工费_市政+专业工程暂估价<br>人工费_市政 | 4.56  |           |
| 1.1.2             | 施工现场作业人员         | 单价措施人工费_市政+专业工程暂估价<br>人工费_市政 | 30.05 |           |
| 1.2               | 住房公积金            | 单价措施人工费_市政+专业工程暂估价<br>人工费_市政 | 1.96  |           |
| 2                 | 增值税              | 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其他项目合计+规费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合        计</b> |                  |                              |       |           |

## 增值税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赵巷镇新建佳驰路（佳恒路-佳采路）工程-路灯工程\赵巷镇新建佳驰路（佳恒路-佳采路）工程-路灯工程\路灯工程

标段：C01第 1 页 共 15 页

| 序号   | 编 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工程内容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 额(元) |     |     |            | 备注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 价 | 其 中 |            |    |
|      |              |                      |                                                                  |       |      |      |        |     | 人工费 |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    |
|      |              | 路灯工程                 |                                                                  |       |      |      |        |     |     |            |    |
| 1    | 040205016011 | 电缆YJLV-1, 5*35       | 1. 类型: 电缆YJLV-1, 5*35<br>2. 材质: YJLV<br>3. 规格、型号: 电缆YJLV-1, 5*35 | 1. 配线 | m    | 1900 |        |     |     |            |    |
| 2    | 040205016012 | BVVB-0. 75, 3*2. 5   | 1. 类型: BVVB-0. 75, 3*2. 5<br>2. 规格、型号: BVVB-0. 75, 3*2. 5        | 1. 配线 | m    | 1400 |        |     |     |            |    |
| 3    | 040205016013 | 调光线BVVB-0. 5, 2*1. 5 | 1. 类型: 调光线<br>2. 规格、型号: BVVB-0. 5, 2*1. 5                        | 1. 配线 | m    | 1400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赵巷镇新建佳驰路（佳恒路-佳采路）工程-路灯工程\赵巷镇新建佳驰路（佳恒路-佳采路）工程-路灯工程\路灯工程

标段: C01 第 2 页 共 15 页

| 序号   | 编 码          | 项 目 名 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工程内容                                                                                                                                                                                                   | 计 量 单 位 | 工 程 量 | 金 额 (元) |     |     |            | 备注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 价 | 其 中 |            |    |  |
|      |              |          |                                                                                                                                                                                                                                                                   |                                                                                                                                                                                                        |         |       |         |     | 人工费 |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    |  |
| 4    | 040805001021 | 9米单叉钢杆路灯 | 1. 名称:9米单叉钢杆路灯<br>2. 灯杆材质、高度:9米单叉钢杆, Q235A优质钢板, 灯杆壁厚4mm, 灯杆内外热浸镀锌后, 表面喷塑处理, 灯杆颜色按RAL9016#, 开门按上海专用门制作。其他详图纸。<br>3. 光源:高效节能路灯灯具100W LED灯, HYDD-LED15B-100W, 技术要求详见图纸。<br>4. 附件配置:具体详见相关图纸<br>5. 铭牌:一灯一块<br>6. 垫层、基础: 厚度、材料品种、强度等级:2米深C25钢筋混凝土, 详图纸。<br>7. 钢筋:具体详见相 | 1. 垫层铺筑<br>2. 混凝土浇筑<br>3. 基础制作、安装<br>4. 立灯杆<br>5. 杆座制作、安装<br>6. 灯架制作、安装<br>7. 灯具附件安装<br>8. 焊、压接线端子<br>9. 接线<br>10. 补刷(喷)油漆<br>11. 灯杆编号<br>12. 接地极<br>13. 试灯<br>14. 挖土、回填、运输<br>15. 钢筋制作、安装<br>16. 预埋铁件 | 套       | 12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赵巷镇新建佳驰路（佳恒路-佳采路）工程-路灯工程\赵巷镇新建佳驰路（佳恒路-佳采路）工程-路灯工程\路灯工程

标段: C01 第 3 页 共 15 页

| 序号   | 编 码 | 项 目 名 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工程内容 | 计 量 单 位 | 工 程 量 | 金 额 (元) |     |     |            | 备注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 价 | 其 中 |            |    |
|      |     |         |                                                                                                                                                                                                                                             |      |         |       |         |     | 人工费 |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      |     |         | 关图纸<br>8. 杆座形式、材质、规格:具体详见相关图纸<br>9. 接线端子材质、规格:具体详见相关图纸<br>10. 预埋件:240*240*2000+300 (M24), 具体详图纸。<br>11. 路灯预埋管接头保护套:具体详见相关图纸<br>12. 路灯电缆接线耳:路灯电缆接线耳, 一个路灯2套。<br>13. 其他辅材:具体详见相关图纸<br>14. 防坠落措施:灯杆与灯具都含防坠落措施, 具体详见图纸。<br>15. 其他:采用天文时钟控制方式, 精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赵巷镇新建佳驰路（佳恒路-佳采路）工程-路灯工程\赵巷镇新建佳驰路（佳恒路-佳采路）工程-路灯工程\路灯工程

标段: C01第 4 页 共 15 页

| 序号   | 编 码 | 项目 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工程 内容 | 计 量<br>单 位 | 工 程 量 | 金 额 (元) |     |     |                | 备注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 价 | 其 中 |                |    |
|      |     |       |                                                                                                                                                                                                                            |       |            |       |         |     | 人工费 | 材料及工程<br>设备暂估价 |    |
|      |     |       | 准控制路灯每天的启动、关闭和降功率时间。终端控制器，一灯一套，具体详见图纸。参照DG/TJ08-2214-2016《道路照明工程建设技术规程》。综合考虑物联网连接及模块、测试等物联网产生费用。未尽事宜具体详图纸。<br>16. 接地要求: 具体详见相关图纸<br>17. 接线盒: 多功能路灯接线盒。<br>18. 挖土、填土、余土外运: 投标单位自行考虑考虑<br>19. 说明: 投标单位报价前仔细阅读施工图纸，按照一套综合考虑报价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赵巷镇新建佳驰路（佳恒路-佳采路）工程-路灯工程\赵巷镇新建佳驰路（佳恒路-佳采路）工程-路灯工程\路灯工程

标段: C01第 5 页 共 15 页

| 序号   | 编 码          | 项目 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工程内容                                                                                                                                                                                                   | 计 量<br>单 位 | 工 程 量 | 金 额 (元) |     |     |                | 备注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 价 | 其 中 |                |    |  |
|      |              |             |                                                                                                                                                                                                                                                                                   |                                                                                                                                                                                                        |            |       |         |     | 人工费 | 材料及工程<br>设备暂估价 |    |  |
| 5    | 040805001022 | 9米+7米双叉钢杆路灯 | 1. 名称:9米+7米双叉钢杆路灯<br>2. 灯杆材质、高度:9米+7米双叉钢杆, Q235A优质钢板, 灯杆壁厚4mm, 灯杆内外热浸镀锌后, 表面喷塑处理, 灯杆颜色按RAL9016#, 开门按上海专用门制作。其他详图纸。<br>3. 光源:高效节能路灯灯具100W LED灯, HYDD-LED15B-100W, 50W LED灯, HYDD-LED15C-50W, 技术要求详见图纸。<br>4. 附件配置:具体详见相关图纸<br>5. 铭牌:一灯一块<br>6. 垫层、基础: 厚度、材料品种、强度等级:2米深C25钢筋混凝土, 详图 | 1. 垫层铺筑<br>2. 混凝土浇筑<br>3. 基础制作、安装<br>4. 立灯杆<br>5. 杆座制作、安装<br>6. 灯架制作、安装<br>7. 灯具附件安装<br>8. 焊、压接线端子<br>9. 接线<br>10. 补刷(喷)油漆<br>11. 灯杆编号<br>12. 接地极<br>13. 试灯<br>14. 挖土、回填、运输<br>15. 钢筋制作、安装<br>16. 预埋铁件 | 套          | 46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赵巷镇新建佳驰路（佳恒路-佳采路）工程-路灯工程\赵巷镇新建佳驰路（佳恒路-佳采路）工程-路灯工程\路灯工程

标段: C01第 6 页 共 15 页

| 序号   | 编 码 | 项 目 名 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工程内容 | 计 量 单 位 | 工 程 量 | 金 额 (元) |     |     |            | 备注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 价 | 其 中 |            |    |
|      |     |         |                                                                                                                                                                                                                                      |      |         |       |         |     | 人工费 |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      |     |         | 纸。<br>7. 钢筋:具体详见相关图纸<br>8. 杆座形式、材质、规格:具体详见相关图纸<br>9. 接线端子材质、规格:具体详见相关图纸<br>10. 路灯预埋管接头保护套:具体详见相关图纸<br>11. 预埋件:240*240*2000+300 (M24), 具体详图纸。<br>12. 路灯电缆接线耳:路灯电缆接线耳, 一个路灯2套。<br>13. 其他辅材:具体详见相关图纸<br>14. 防坠落措施:灯杆与灯具都含防坠落措施, 具体详见图纸。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赵巷镇新建佳驰路（佳恒路-佳采路）工程-路灯工程\赵巷镇新建佳驰路（佳恒路-佳采路）工程-路灯工程\路灯工程

标段: C01第 7 页 共 15 页

| 序号   | 编 码 | 项 目 名 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工程内容 | 计 量 单 位 | 工 程 量 | 金 额 (元) |     |     |            | 备 注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 价 | 其 中 |            |     |
|      |     |         |                                                                                                                                                                                                                                           |      |         |       |         |     | 人工费 |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     |
|      |     |         | 15. 其他:采用天文时钟控制方式,精准控制路灯每天的启动、关闭和降功率时间。终端控制器,一灯一套,具体详见图纸。参照DG/TJ08-2214-2016《道路照明工程建设技术规程》。综合考虑物联网连接及模块、测试等物联网产生费用。未尽事宜具体详图纸。<br>16. 接地要求:具体详见相关图纸<br>17. 接线盒:多功能路灯接线盒。<br>18. 挖土、填土、余土外运:投标单位自行考虑考虑<br>19. 说明:投标单位报价前仔细阅读施工图纸,按照一套综合考虑报价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赵巷镇新建佳驰路（佳恒路-佳采路）工程-路灯工程\赵巷镇新建佳驰路（佳恒路-佳采路）工程-路灯工程\路灯工程

标段: C01 第 8 页 共 15 页

| 序号   | 编 码          | 项 目 名 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工程内容                                                                                                                                                                                                   | 计 量 单 位 | 工 程 量 | 金 额 (元) |     |     |            | 备注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 价 | 其 中 |            |    |  |
|      |              |           |                                                                                                                                                                                                                                                                       |                                                                                                                                                                                                        |         |       |         |     | 人工费 |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    |  |
| 6    | 040805001023 | 12米二火钢杆路灯 | 1. 名称:12米二火钢杆路灯<br>2. 灯杆材质、高度:12米二火钢杆, Q235A优质钢板, 灯杆壁厚4mm, 灯杆内外热浸镀锌后, 表面喷塑处理, 灯杆颜色按RAL9016#, 开门按上海专用门制作。其他详图纸。<br>3. 光源:高效节能路灯灯具 LED投光灯, HYTGD-LED600XS, 一杆二套灯具, 要求详见图纸。<br>4. 附件配置:具体详见相关图纸<br>5. 铭牌:一灯一块<br>6. 垫层、基础: 厚度、材料品种、强度等级:2米深C25钢筋混凝土, 详图纸。<br>7. 钢筋:具体详见相 | 1. 垫层铺筑<br>2. 混凝土浇筑<br>3. 基础制作、安装<br>4. 立灯杆<br>5. 杆座制作、安装<br>6. 灯架制作、安装<br>7. 灯具附件安装<br>8. 焊、压接线端子<br>9. 接线<br>10. 补刷(喷)油漆<br>11. 灯杆编号<br>12. 接地极<br>13. 试灯<br>14. 挖土、回填、运输<br>15. 钢筋制作、安装<br>16. 预埋铁件 | 套       | 11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赵巷镇新建佳驰路（佳恒路-佳采路）工程-路灯工程\赵巷镇新建佳驰路（佳恒路-佳采路）工程-路灯工程\路灯工程

标段: C01 第 9 页 共 15 页

| 序号   | 编 码 | 项 目 名 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工程内容 | 计<br>量<br>单<br>位 | 工 程 量 | 金 额 (元) |     |     |                | 备注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 价 | 其 中 |                |    |
|      |     |         |                                                                                                                                                                                                                                             |      |                  |       |         |     | 人工费 | 材料及工程<br>设备暂估价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      |     |         | 关图纸<br>8. 杆座形式、材质、规格:具体详见相关图纸<br>9. 接线端子材质、规格:具体详见相关图纸<br>10. 路灯预埋管接头保护套:具体详见相关图纸<br>11. 预埋件:430*430*2600+300 (M24), 具体详图纸。<br>12. 路灯电缆接线耳:路灯电缆接线耳, 一个路灯2套。<br>13. 其他辅材:具体详见相关图纸<br>14. 防坠落措施:灯杆与灯具都含防坠落措施, 具体详见图纸。<br>15. 其他:采用天文时钟控制方式, 精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赵巷镇新建佳驰路（佳恒路-佳采路）工程-路灯工程\赵巷镇新建佳驰路（佳恒路-佳采路）工程-路灯工程\路灯工程

标段: C01第 10 页 共 15 页

| 序号   | 编 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工程内容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 额(元) |     |     |            | 备注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 价 | 其 中 |            |    |
|      |     |      |                                                                                                                                                                                                                        |      |      |     |        |     | 人工费 |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    |
|      |     |      | 准控制路灯每天的启动、关闭和降功率时间。终端控制器，一灯一套，具体详见图纸。参照DG/TJ08-2214-2016《道路照明工程建设技术规程》。综合考虑物联网连接及模块、测试等物联网产生费用。未尽事宜具体详图纸。<br>16. 接地要求:具体详见相关图纸<br>17. 接线盒:多功能路灯接线盒。<br>18. 挖土、填土、余土外运:投标单位自行考虑考虑<br>19. 说明:投标单位报价前仔细阅读施工图纸，按照一套综合考虑报价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赵巷镇新建佳驰路（佳恒路-佳采路）工程-路灯工程\赵巷镇新建佳驰路（佳恒路-佳采路）工程-路灯工程\路灯工程

标段: C01第 11 页 共 15 页

| 序号   | 编 码          | 项目 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工程内容                                                             | 计 量<br>单 位 | 工程 量 | 金 额(元) |     |     |                | 备注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 价 | 其 中 |                |    |  |
|      |              |         |                                                                                                                                                                                                                                                                                                                                                       |                                                                  |            |      |        |     | 人工费 | 材料及工程<br>设备暂估价 |    |  |
| 7    | 030404017003 | 路灯落地控制柜 | 1. 名称:路灯控制柜<br>(1进4出, 100A,<br>GH-XLJK-ZW)<br>2. 型号:304不锈钢<br>, 表面喷塑, 其他<br>详图纸<br>3. 规格:1195+100+6<br>0*900*450<br>4. 基础形式、材质<br>、规格:C25混凝土<br>, 其他详图纸。<br>5. 接线端子材质、<br>规格:满足设计及技<br>术规范要求<br>6. 预埋件:400*350*<br>1500+300 (M20)*(1<br>000*400), 其他详图<br>纸。<br>7. 端子板外部接线<br>材质、规格:满足设<br>计及技术规范要求<br>8. 接地与调试:详见<br>图纸<br>9. 铭牌:一柜2块<br>10. 路灯预埋管接头 | 1. 本体安装<br>2. 基础型钢制作、安装<br>3. 焊、压接线端子<br>4. 补刷 (喷)油漆<br>5. 接地与调试 | 台          | 4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赵巷镇新建佳驰路（佳恒路-佳采路）工程-路灯工程\赵巷镇新建佳驰路（佳恒路-佳采路）工程-路灯工程\路灯工程

标段: C01第 12 页 共 15 页

| 序号   | 编 码 | 项目 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工程 内容 | 计 量<br>单 位 | 工 程 量 | 金 额 (元) |     |     |                | 备注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 价 | 其 中 |                |    |  |
|      |     |       |                                                                                                                                                                                                                                               |       |            |       |         |     | 人工费 | 材料及工程<br>设备暂估价 |    |  |
|      |     |       | 保护套:SC150*4.5<br>钢管<br>11. 其他:柜内设区<br>域控制器ACU (4G)<br>, 采用4G链路和<br>照明中心进行通信<br>, 实现联网检测与<br>控制, 独立的信息化<br>监控区域。模块化<br>控制, 具体详见图<br>纸。其他未尽事宜<br>, 详见图纸。包括<br>图纸范围内各检测<br>器, 为其他监控设<br>备预留接口。未尽<br>事宜详见图纸, 费<br>用综合考虑, 单价<br>包干。<br>12. 安装方式:落地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赵巷镇新建佳驰路（佳恒路-佳采路）工程-路灯工程\赵巷镇新建佳驰路（佳恒路-佳采路）工程-路灯工程\路灯工程

标段: C01第 13 页 共 15 页

| 序号   | 编 码          | 项 目 名 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工程内容                                                                                                           | 计 量 单 位 | 工 程 量 | 金 额(元) |     |     |            | 备 注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 价 | 其 中 |            |     |  |
|      |              |         |                                                                                                                                                                                                                                                                |                                                                                                                |         |       |        |     | 人工费 |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     |  |
| 8    | 040504001003 | 手井      | 1. 尺寸:手井600*600<br>2. 井深:2m以内<br>3.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50厚碎石夯实, 80厚C15砼<br>4. 砌筑材料品种、规格、强度等级:MU15砼实心砖<br>5.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M7.5水泥砂浆<br>6. 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复合材料防盗路灯井盖(SMC材质) 450*450, 综合考虑报价<br>7. 挖土、填土、余土外运:投标单位自行考虑考虑<br>8. 其他:基础井内外部粉刷。<br>9. 说明:具体详细做法详见“手井大样图”根据不同要求综合考虑报价 | 1. 垫层铺筑<br>2. 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养护<br>3. 模板安拆<br>4. 砌筑、勾缝、抹面<br>5. 井圈、井盖安装<br>6. 盖板安装<br>7. 预埋钢管<br>8. 挖土、填土、余土外运及处置 | 座       | 77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赵巷镇新建佳驰路（佳恒路-佳采路）工程-路灯工程\赵巷镇新建佳驰路（佳恒路-佳采路）工程-路灯工程\路灯工程

标段：C01第 14 页 共 15 页

| 序号   | 编 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工程内容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 额(元) |     |     |            | 备注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 价 | 其 中 |            |    |
|      |              |                 |                                                                            |                              |      |      |        |     | 人工费 |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    |
| 9    | 040806001002 | Φ50，2500mm钢管接地棒 | 1.名称:Φ50，2500mm钢管接地棒<br>2.材质:钢管<br>3.规格:Φ50<br>4.土质:综合考虑<br>5.基础接地形式:详见图纸。 | 1.接地极(板、桩)制作、安装<br>2.补刷（喷）油漆 | 根    | 77   |        |     |     |            |    |
| 10   | 040807003001 | 接地装置调试          | 1.名称:接地装置调试                                                                | 1.接地电阻测试                     | 系统   | 1    |        |     |     |            |    |
| 11   | 040205002012 | 路灯预埋管SC68*4     | 1.材料品种:路灯预埋管SC68*4<br>2.规格:Φ68*4<br>3.土方开挖、回填、运输:自行考虑报价                    | 1.敷设<br>2.土方开挖、回填、运输         | m    | 150  |        |     |     |            |    |
| 12   | 040205002014 | 热镀锌钢管SC94*4     | 1.材料品种:热镀锌钢管SC94*4<br>2.规格:SC94*4<br>3.土方开挖、回填、运输:自行考虑报价                   | 1.敷设<br>2.土方开挖、回填、运输         | m    | 1800 |        |     |     |            |    |
| 13   | 040205002015 | 热镀锌钢管SC106*4    | 1.材料品种:热镀锌钢管SC106*4<br>2.规格:SC106*4<br>3.土方开挖、回填、运输:自行考虑报价                 | 1.敷设<br>2.土方开挖、回填、运输         | m    | 180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赵巷镇新建佳驰路(佳恒路-佳采路)工程-路灯工程\赵巷镇新建佳驰路(佳恒路-佳采路)工程-路灯工程\路灯工程

标段: C01

第 15 页 共 15 页

| 序号   | 编 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工程内容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 额(元) |     |     |            | 备注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 价 | 其 中 |            |    |
|      |     |      |        |      |      |     |        |     | 人工费 |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赵巷镇新建佳驰路(佳恒路-佳采路)工程-路灯工程\赵巷镇新建佳驰路(佳恒路-佳采路)工程-路灯工程\路灯工程

标段: C01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增值税